**辽宁大学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

科目代码：622

科目名称：俄语基础课

满分：150分

**一、考试目的**

俄语基础课考试作为俄语语言文学专业考试的基础科目，其目的是考察考生是否具备俄语语言文学研究生学习所要求的俄语水平。

**二、考试性质与范围**

本科目考试是一种测试应试者单项和综合语言能力的考试。考试范围包括俄语语言文学专业考生入学应具备的俄语词汇量、语法、阅读、翻译、写作等方面技能。

**三、考试基本要求：**

1、词汇

要求掌握本科学习阶段应当掌握的俄语词汇、固定短语及成语等相关知识，较为正确地使用积极词汇。

2、语法

要求掌握并正确使用俄语语法，熟练运用俄语基本语法进行谋篇造句，较为完整、正确地用俄语表达自己的思想。

3、阅读理解

要求运用所学俄语语法和所掌握的俄语词汇，阅读中等难度文章，理解文章主题思想，准确掌握文章内容。

4、俄汉互译

要求运用所学俄语知识，熟练地对所给材料进行俄汉互译。俄汉翻译要求在正确理解原文的基础上，用准确、流畅的汉语传递出原文内容。汉俄翻译要求俄语译文语法正确、基本符合俄语表达习惯。

5、写作

要求按照给定题目及规定字数，语法正确、连贯地、较完整地表达自己的思想。

**四、考试形式**

本科目考试采取客观试题与主观试题相结合，单项技能测试与综合技能测试相结合的方法。